

開立證券帳戶額外委託書

(只供公司客戶使用)

致：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CE 號碼：AAJ28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註冊機構)

事項： 以_____ (“本公司”) 名義開立的帳戶

註冊辦事處：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本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_____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1) 申請開立證券帳戶

有關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 (“貴行”) 就申請在貴行開立或維持在貴行的證券帳戶 (“證券帳戶”)，茲通過由本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請以及填妥、簽署及交付的主協議 (其格式見於本會議上所提呈者，並附於額外委託書、“主協議”)。

(2) 簽署主協議

茲授權_____，本公司本次董事局會議主席與構成本次會議法定人數的其他各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共同簽署和交付主協議。

(請檢查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

(3) 私人密碼及進入系統密碼

(a) 就電話買賣服務 (定義見主協議) 的私人密碼而言，本公司茲授權貴行向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提供私人密碼，並特此授權由上述人士代表本公司自貴行接收私人密碼，用以操作電話買賣服務。本公司知悉持有上述私人密碼的用戶有權透過貴行不時提供的電話買賣服務操作證券帳戶。

(b) 就電子買賣服務 (定義見主協議) 的進入系統密碼而言，本公司茲授權貴行向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提供進入系統密碼，並特此授權由上述人士代表本公司自貴行接收上述進入系統密碼，用以操作電子買賣服務。本公司知悉持有上述進入系統密碼的用戶有權透過貴行不時提供的電子買賣服務操作證券帳戶。

(4) 委託書

決議：在不抵觸下文第(5) 條及在不損害下文第(5) 條的同時，獲授權就主帳戶發出指示及操作主帳戶(按主協議所指明者)的人士，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與證券帳戶有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指示、要求或通知及其他通訊文件，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各項：

(a) 有關櫃台買賣服務 (定義見主協議) 的指示；

- (b) 有關電話買賣服務的指示；
- (c) 有關電子買賣服務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或要求暫停、終止或恢復電子買賣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指示／或要求重發電子買賣服務的進入系統密碼及／或更改獲授權接收電子買賣服務的進入系統密碼的人士；
- (d) 有關申請使用、取消或恢復即時報價（大利市）服務的指示；
- (e) 有關證券（包括與透過證券帳戶買賣證券有關的保管安排、收取股息及任何其他事項）的指示；
- (f) 指示更改主帳戶 和／或指定帳戶；及
- (g) 一般有關購買、投資、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的任何協議或一般與不時操作證券帳戶有關的指示。

(5) 就電話買賣服務及電子買賣服務發出的指示

茲就電話買賣服務及電子買賣服務，授權貴行按利用貴行提供或將會提供給本公司及任何繼承人的私人密碼和／或進入系統密碼及依照主協議及貴行的有關程序向貴行指示的私人密碼和／或進入系統密碼而作出或宣稱作出的任何書面指示、口頭指示、通過電話、卡或電腦發出的指示行事。如果貴行選擇按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則貴行有權以上述指示作為依據，視上述指示為對本公司有效並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的指示，猶如上述指示已經以書面形式正式發出並經本公司與該指示有關的每個帳戶的全體簽署人簽署一般。

(6) 經核證的決議

決議：由本公司向貴行交付本決議副本（經本公司本次董事局會議主席核證為真確副本）。貴行特此獲得指示及授權，經獲交付本決議副本後，以本決議及額外委託書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及本額外委託書發出的指示作為依據。

我們證明以上是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真確副本，且上述決議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是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並由法定人數出席（以及在整個會議上行事）的董事局會議上正式及有效通過的具有約束力的決議，而且上述決議至今沒有被撤銷、修改或撤回。我們證明，自最後一次交付給貴行之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未曾作出任何修改和／或我們證明，隨附的文件是本公司一切組織章程文件的真確、完整及最新的副本。

我們特此授權並指示貴行以上述決議和證明以及本公司在上述決議和證明和本額外委託書中所發出的指示作為依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公司上述董事局會議主席及構成本次會議法定人數之其他董事

請注意：本文件的任何更改須經上述董事局會議的主席及構成該次會議法定人數的其他董事簽署。

*請刪除不適用者。